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1)於2025年8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
(2)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5年8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2025年8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7月31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5年8月19日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擔任監票員。

茲如通函所披露，非執行董事王旭光先生曾參與認購事項之磋商，並持有合共20,780,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已就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合共9,910,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彼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通告所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未持有庫存股（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故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庫存股的投票權；且(ii)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待註銷且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不計入股份總數的股份。

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8,083,312,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62%。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股東就於2025年8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有效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透過增設額外250,000美元(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美元(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50,000美元(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6,070,259,195 99.86%	8,507,418 0.14%	6,078,766,61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有效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unriver Starrysea Tourism (Cayman) Co., Ltd.(作為認購人)就(其中包括)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5,1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謹此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以落實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使其生效，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5,961,380,343 99.85%	8,796,270 0.15%	5,970,176,613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有效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動議：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及可能就其施加任何條件後，謹此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可能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5,961,380,343 99.85%	8,796,270 0.15%	5,970,176,613
由於不少於 75% 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全體董事（曲乃杰先生、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及王旭光先生除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李珂暉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其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利害關係且獨立於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李先生（作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受委代表指示就第1、2及3項決議案各項投票的股份總數分別為6,078,766,611股、5,970,176,611股及5,970,176,611股，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3.6%及73.6%。李先生（作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無代表任何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行使其酌情權。

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已正式成為無條件並生效。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至7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2025年8月14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獨立股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出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予以批准後；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祥源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作出投票權收購或出售，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人員所提出的上述條件(i)已獲正式達成。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b)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概約百分比 (%)
認購人	–	–	5,100,000,000	38.60
董事				
曲程先生	24,332,592	0.30	24,332,592	0.18
王旭光先生	20,780,000	0.25	20,780,000	0.16
主要股東				
澤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海昌集團有限公司) ⁽¹⁾	3,837,231,048	47.29	3,837,231,048	29.04
泰山天尊投資有限公司 ⁽²⁾	786,768,000	9.70	–	–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²⁾	400,000,000	4.93	–	–
公眾股東				
泰山天尊投資有限公司 ⁽²⁾	–	–	786,768,000	5.95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²⁾	–	–	400,000,000	3.03
其他公眾股東	3,044,890,360	37.53	3,044,890,360	23.04
總計	8,114,002,000	100%	13,214,002,000	100%

附註：

- (1) 澤僑控股有限公司由Zeqia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Zeqia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由Generation Qu Trust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Generation Qu Trust為由曲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自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 (2) 泰山天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86,768,000股股份。泰山天尊投資有限公司由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歐力士株式會社全資擁有。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持有400,000,000股股份，並由歐力士株式會社全資擁有。因此，歐力士株式會社被視為擁有泰山天尊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786,768,000股股份及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的情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曲乃杰先生（主席）、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光先生、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袁兵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辰先生、王軍先生及沈涵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